

臺北市政府 95.04.07. 府訴字第 0957813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819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「○○行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-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1. F501060 餐館業 2. F501030 飲料店業 3. F203010 食品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 4. F203020 菸酒零售業（本案依 71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餐廳用途使用，不得擴大範圍使用）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93.76 平方公尺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4 日 19 時 50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

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、視聽歌唱業及其他休閒服務業（聘請琴師演奏）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

字第 09434819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函於 94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J701030 營業項目：視聽歌唱業……定義內容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…… J702080 營業項目：酒吧業……定義內容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

之營利事業。……J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……凡從事 J701 至 J702 小類外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。……」

經濟部 90 年 7 月 27 日經（90）商字第 09002154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函詢有關『飲酒店』、『有女侍之飲酒店』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本部訂頒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有關『飲酒店業』及涉關陪侍行業之營業項目定義如次：

『F501050 飲酒店業』，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、但無提供陪酒人員之行業，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『J702080 酒吧業』，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。……按上開規定，『飲酒店業』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，尚無涉及陪侍，故並無『有、無女侍飲酒店』之區別。飲酒店業倘欲經營陪侍，尚需（須）另行登記『酒吧業』或『酒家業』之營業項目登記。……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，係以從事經常性、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，飲酒店業（餐廳）僱用服務生陪侍，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、固定性之經營方式，為俾（避）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，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，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。另倒酒、陪座、聊天均屬陪侍範疇，併予敘明。」

經濟部商業司 91 年 3 月 5 日經商六字第 0910204302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J799990 其他娛樂業（聘請歌手駐唱）』與『J702040 歌廳經營業』，二者之定義及其間之差異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『J799990 其他娛樂業（聘請歌手駐唱）』僅係聘請歌手自彈自唱或接受顧客點唱。『J702040 歌廳經營業』則係具有主持人、樂隊、歌手（演藝者）等人員，演唱各項娛樂節目。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 業	視聽歌唱、……酒吧……等 8 種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
(新臺幣：元)	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	2. 第 2 次(含以上)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
	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...

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員工○○○剛到職，對訴願人的營運狀況並不知情，致提供錯誤訊息。訴願人純屬提供場所供客人唱歌喝飲料，訴願人聘請男服務生及女服務生數名提供清理桌面、送茶水服務，並無陪侍之情事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經本府核准登記開設「○○○行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4 日 19 時 50 分派

員進行商業稽查查獲，訴願人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、視聽歌唱業及其他休閒服務業（聘請琴師演奏）之情事，此有卷附營利事業登記抄本及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、視聽歌唱業及其他休閒服務業（聘請琴師演奏）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故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營業場所並無陪侍之情事云云。經查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現場經營型態：一、稽查時現場燈光明亮，且現場營業設備齊備並可使用，雖無客人消費，確有營業之情事。二、主要經營態樣：提供酒類予不特定人士現場點選飲用，並附贈招待佐酒之水果，並無提供熱炒，另聘有女性服務生坐檯陪侍客人喝酒、聊天（11 位左右）三、消費價格：（最）低消（費） 1 人 800 元，酒類（洋酒） 1 瓶 3,000-10,000 元不等，另小姐坐檯費用 3 小時 1,500 元四、現場另聘有琴師每天駐場演奏，另設有 6 間包廂，內皆設有非投幣式視唱設備……」且該商業稽查紀錄表亦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；是原處分機關綜觀訴願人整體經營型態，認定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、視聽歌唱業及其他休閒服務業（聘請琴師演奏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經濟部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。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

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